

019944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6 - 2002)

吉林市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6—2002)

吉林市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1986—2002)

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明远

副主任 陆英杰

李铁城

刘凤山

委员 王伟军

何振杰

夏晓莉

郭宏鹏

吴硕杰

单文彬

编纂办公室

主任 王伟军

工作人员 马宏飞 徐建萍

褚富 冯术慧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1986-2002)

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明远

副主任 陆英杰

李铁城

刘凤山

委员 王伟军

何振杰

夏晓莉

郭宏鹏

吴硕杰

单文彬

编纂办公室

主任 王伟军

工作人员 马宏飞 徐建萍

褚富 冯术慧

序

杨明远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1986-2002) 的编纂工作,按照区史志办有关续志的要求,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不懈努力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终于告一段落了。

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龙潭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着国家政权的建立而产生,随着国家政治生活制度的完善而完善。五十多年来,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依法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工作,认真受理和转办、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组织代表开展“三查(察)”活动,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探索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形势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新路,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1986-2002) 虽然只简略地记述了1986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即龙潭区人大十届三次会议至区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之

间的人大发展史，还很不全面，还有诸多不足，有待于在日后编纂完整的《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时进一步完善，但是它的问世，还是填补了龙潭区政权及民主政治建设史的空白，是龙潭区政治稳定、社会进步、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具体表现。利在当代，功在千秋。

该志在编写过程中，编纂人员经过艰辛努力，克服了人力不足、资料匮乏、经验不足等困难；同时，也得到了区史志办、区档案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系龙潭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 1986 年以来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发展的史实。

二、《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志》（1986-2002）按照《龙潭区志》续志要求，所收资料时间段限上限起自 1986 年 1 月 1 日，下限终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会议段限起自于龙潭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终止于龙潭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三、本志采用横排纵述的方法，分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人事任免和议案办理。为表述方便，按时间排序，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史实之中，记、志、图、表并用，设章、节、目，其章节后有附录。志前冠以概述、大事记，志后设有附录、后记。

四、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标点、数字等用法，按国家规定。

五、本志采用资料均来自档案，不再注明出处。

编 者

目 录

序	
凡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4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4
第一节 龙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4
第二节 龙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5
一、 第一次会议.....	15
二、 第二次会议.....	16
三、 第三次会议.....	16
四、 第四次会议.....	17
第三节 龙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一、 第一次会议.....	18
二、 第二次会议.....	19
三、 第三次会议.....	20
第四节 龙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一、 第一次会议.....	21
二、 第二次会议.....	22

三、	第三次会议.....	22
四、	第四次会议.....	23
五、	第五次会议.....	24
第五节	龙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一、	第一次会议.....	25
二、	第二次会议.....	26
三、	第三次会议.....	27
四、	第四次会议.....	28
五、	第五次会议.....	29
第六节	龙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0
第二章	人大常委会.....	32
第一节	龙潭区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一、	龙潭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33
二、	龙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34
三、	龙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35
四、	龙潭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36
五、	龙潭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37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38
一、	机构沿革.....	38
二、	机构职能.....	39
附：	龙潭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和十四届人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名录.....	43

第三节 常委会议	44
一、龙潭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46
二、龙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47
三、龙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47
四、龙潭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48
第三章 监督工作	50
第一节 视察	50
第二节 检查	57
第三节 调查研究	58
第四章 人事任免	60
第五章 议案办理	63
后记	67

概 述

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是龙潭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1980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并规定了它的职权有15项。从1992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起，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1986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龙潭区共召开六届十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始于龙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止于龙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每次代表大会均由会议选举出的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并成立临时党委或临时党支部。会议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和人大代表都可以提出议案（提案）、质询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确定，并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每次代表大会都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计经局、财政局、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经过认真审议都相应作出了决议；收集和整理了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选举产生各届区人大常委会

和政府的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潭区人大常委会是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名委员组成，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议，其职权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有十四项。举行会议时，根据会议需要吸收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人大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本行政区域内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均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对要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事先由常委会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和调查研究，并形成书面报告，以便审议。坚持民主议事、集体讨论决定问题，依法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或决定。区人大常委会自 1980 年成立至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龙潭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坚持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从龙潭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围绕全区工作中的重点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监督工作，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的工作。审议、决定龙潭区的重大事项，任免“一府两院”的工作人员。自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107 次常委会，

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 156 项，共组织政治、经济、司法等方面的大型检查、调查和代表视察 116 次，作出重大决定、决议 53 项，任免国家机关和常委会办事部门工作人员 476 人次，受理代表议案 34 件，受理建议、批评和意见 1438 件。保障了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力，促进龙潭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确保龙潭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顺利发展。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事记

1986年

2月25-28日 龙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987年

2月23-27日 龙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2月10-11日 龙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988年

3月21-24日 龙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989年

3月6-9日 龙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
会议。

5月17日-19日 区人大组织18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专业人员，对龙潭区辖区内22户企业进行了视察。

1990年

2月9-13日 龙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3月12-13日，龙潭区人大组织12名市、区两级代表分三组对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

5月22日，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行视察。

5月29日-6月20日，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代表对“一府两院”廉政建设问题进行视察。

1991年

1月22-25日 龙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月28日-2月1日 区人大组织三名省人大代表对全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情况、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工业生产情况、全区执法机关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

4月29日 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饮食行业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情况进行了视察。

6月7日 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进行了视察。

12月 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政法机关执行情况进行大检查,此次检查从12月初开始至1992年3月中旬结束。

1992年

2月13-16日 龙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2月8-12日 龙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93年

4月1日—6月31日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由区人大科教办公室组织对全区《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994年

1月24-27日 龙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6月 区人大科教文卫办公室组织区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员,对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7月 区人大科教文卫办公室组织负责科教文卫工作的部分委员，对全区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视察。

9月底至10月初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对全区宣传贯彻执行《代表法》情况进行了检查。10月15日下发了关于检查《代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通报。

10月26日-27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区人民政府为农村特困户建房工作和解决居民委员会办公室情况进行了视察。

11月22日 省八届人大代表龙潭小组就重点建设项目吉化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吉林市松源食品工业公司的改制情况开展视察活动。

1995年

1月10-14日 龙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2月21-23日 驻龙潭区省人大代表小组视察了龙潭区政府“菜篮子”工程实施情况和日光温室建设及效益情况。

1996年

1月5日 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赵志远同志向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辞去常委会主任职务的意见，接受了宁德文同志辞去龙潭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